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已于2021年5月18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1755号文准予变更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2、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

3、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基金类型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本基金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进行发售。本基金的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发售期限，并予以公告。

5、本基金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不少于2亿元。在基金募集期内，本基金根据发售实际情况对募集规模进行控制。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以下简称“深圳A股账户”或简称“深圳账户”）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或简称“中登公司”）开立的深圳A股账户。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使用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只能进行本基金的现金认购和二级市场交易。如投资者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本基金标的指数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通过交易所网下股票认购的，应开立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如投资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以上海证券基金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或备选成份股进行网下股票认购的，除了持有深圳A股账户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账户外，还应持有上海证券交易 A 股账户（以下简称“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发售代理机构。如投资者需要通过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参与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应同时持有并使用深圳A股账户与上海A股账户。且该两个账户的证件号码及名称属于同一投资人所有，并注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的托管证券公司和上海A股账户指定交易证券公司应同为同一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否则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

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同上或其他方面的障碍。投资者已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如已过有效期，请及时办理相关更新手续，以免影响认购。投资者在认购时还应遵守销售机构有关反洗钱的相关要求，配合提供必要的客户身份信息资料。

投资人应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股票认购，并及时履行因股票认购导致的份额减持所涉信息披露义务。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7、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均为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金进行的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行的认购。

8、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时需缴纳认购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可参照规定费率收取固定一端的认购费用/佣金。
9、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投资者通过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资人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申报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资者应以A股账户申报，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10、本基金的认购费用或认购佣金不超过认购份额的0.8%，详见本发售公告“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中第（二）条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11、募集规模上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的方案详见本发售公告“一、本发售基本情况”中第（十）条的规定或基金管理人发布的临时公告。

12、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发售代理机构和/或直销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投资者已成功提交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投资者应主动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其认购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查询认购情况，基金管理人及发售代理机构不承担对确认结果的确认义务。

13、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转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期间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等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1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行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1年7月21日《中国证券报》上的《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5、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hftfunds.cn）上。投资者可通过网站了解基金发售相关信息。

1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0-96326）或当地销售机构业务咨询电话。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行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公告。

18、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对投资目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对是否投资本基金做出独立决策。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证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为指数基金，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将面临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成份券停牌等潜在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的风险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的风险详见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cnindex.com.cn。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证新能源车电池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持有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赎回时间变动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退市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投资特定品种（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商品期货等）的特有风险、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的风险等。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股指期货、股票期权等金融衍生品投资可能给本基金带来额外风险，包括杠杆风险、期货或期权价格与基金投资品种价格的相关度降低带来的风险等，由此可能增加本基金净值波动的性。

本基金的投资风险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偿付风险、操作风险和法律风险，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流动性风险：面临大额赎回时，可能因证券出借原因发生无法及时变现支付赎回款项的风险；2）信用风险：证券出借对手可能无法及时归还证券，无法支付相应权益补偿及追偿费用；3）市场风险：证券出借后可能面临出借期间无法及时处置证券的市场风险。

在现有结算规则下，当日竞价买入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赎回；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以竞价卖出，次日交易日可以赎回。为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代理券商若发生交收违约，将导致投资者不能及时、足额获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或不能及时、足额获得赎回当日获得的股票，投资者的利益可能受到影响。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销售机构销售，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是销售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销售机构担保或收益，销售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本基金以1.00元面值开展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资产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基金简称及代码

场内简称：兴银国证新能源车电池ETF

场内简称：电池龙头

基金代码：159767

（三）基金类型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指数基金

（四）基金的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五）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九）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十）募集规模上限及其他认购（以下简称“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20亿元（不含募集利息），网下股票认购的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5亿元。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现金认购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具体处理方式如下：

（1）若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募集期内任一基金份额发售日（含募集首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

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超过20亿份（折合为金额20亿元人民币），则该日为

本基金最后认日（即募集结束日）。本基金自募集结束日的次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认购申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不含募集期间利息）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公式中金额均不含募集期间利息）：

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20亿份－募集期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份额

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投资者在募集期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份额/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如发生部分确认时，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按照募集期末日有效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对募集期末日每笔现金认购申请份额进行比例处理，并对每笔认购明细处理的精度等原因，最终确认的本基金的现金认购有效认购份额（不含募集利息）可能会略高于或低于20亿份。最终投资者有效认购申请确认份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2、对于网下股票认购，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则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提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根据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确认。募集结束后，若本基金募集期内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超过人民币5亿元，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跟踪误差的基本情况，参与认购投资者的流动性和数量，拟将说明书规定的等多种因素综合考虑部分部分的认购申请，使得确认的网下股票认购有效认购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十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八（四）1、网上现金发售代理机构”。

2、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直销机构：详见本公告“八（四）3、网下现金、网下股票发售代理机构”及基金管理人后续发布的调整发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

（十二）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期自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本基金的

投资人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网上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网下现金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网下股票认购的日期为2021年7月26日至2021年8月2日。如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网上现金认购时间作出调整，本公司将作出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本公司可根据认购的情况适当调整募集时间，但最长不超过法定

募集期限，并予以公告。

部分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可由该类销售机构自行决定其每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含网下股票认购所募集的股票市值），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本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

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募集的股票应予以冻结，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三）募集期间资金、股票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具体利息转份额数量以基金管理人及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募集期间的股票由发售代理机构予以冻结，该等募集股票在冻结期间的权益归投资者所有。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一）认购方式

本基金通过基金份额发售机构向投资者公开发售，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

购、网下现金认购和网下股票认购3种方式认购本基金。

网上现金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用深圳证券交易

交易所网上系统以现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现

金进行的认购。

网下股票认购是指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其指定的发售代理机构以股票进

行的认购。

（二）认购费率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需要缴纳认购费，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份额	认购费率
M < 50万份	0.8%
50万份 ≤ M < 100万份	0.5%
M ≥ 100万份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时按照上表所示费率收取认购费用；投资者申请多次现金认购的，须按每笔认购申请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发售代理机构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网下股票认购时可参照上述费率结构按照不超过0.8%的标准收取一定的费用。

（三）认购原则和认购限制

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为1000份或其整数倍；投资者通过基

金管理人办理网下现金认购的，每笔认购份额须在5万份以上（含5万份），投

资人可多次认购，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

案的规定。

网下股票认购以单只股票股数申报，用于认购的股票必须是标的指数的成份

股和已经公告的备选成份股（具体名单以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为准）。单只股票

最低认购申报股数为1,000股，超过1,000股的申报须为100股的整数倍。投

资人应以A股账户申报，可多次提交认购申请，但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

则以及本基金发售规模控制方案的规定。

（四）认购费用计算公式与收取方式

1、网上现金认购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

认购佣金=认购价格×认购份额×（1+佣金比率）×（1+固定费用）

（若适用固定费用）